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